

证券代码：832946

证券简称：ST 白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和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董事长朱丽燕、董事及总经理吴灼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一、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

二、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

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少计提利息费用 343.21 万元，多确认营业外收入 117.25 万元，合计虚增利润 460.46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75.88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65.82%，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

经查，2017 年，白茶股份未按期全部清偿对工商银行福鼎支行、建设银行福鼎支行、光大银行福州分行、福建福鼎恒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兴村镇银行）、福鼎市泰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益公司）的合计 20 笔借款，相关借款 2017 年度合计应计提利息费用（含罚息、复利）419.95 万元，但白茶股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只计提了 76.74 万元，少计提利息费用 343.21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31.09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3.59%。

（二）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多确认营业外收入

经查，白茶股份债权人工商银行福鼎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称就白茶股份尚未归还的贷款，与白茶股份初步形成执行和解方案即“在 2018 年 5 月份前抵押物处理完毕归还所欠贷款后，给予免除所欠贷款的全部利息”，但该方案“最终审批权在省分行，需省分行审批后方可执行”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白茶股份尚未清偿前述工商银行福鼎支行贷款，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也未同意上述还本免息方案。白茶股份在确认营业外收入依据不足的情况下，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已经提的应付工商银行福鼎支行利息冲回 41.3 万元、75.95 万元，合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117.25 万元，占 2017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44.78%，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2.22%，并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当年营业外收入“主要为银行免除利息产生的收入”。

二、未依法披露诉讼事项

2016 年 4 月 6 日，福鼎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福鼎法院）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人与恒兴村镇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4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福鼎法院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与恒兴村镇银行借款合同

纠纷案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。

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福鼎法院就白茶股份、吴灼等与泰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1347 号民事判决书。白茶股份不服福鼎法院一审判决，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宁德中院）提出上诉，宁德中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17）闽 09 民终 54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在上述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4 号判决涉诉纠纷中，白茶股份涉诉金额 645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50%。白茶股份 2016 年 5 月 5 日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未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，迟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才补充披露诉讼公告。

在上述（2016）闽 0982 民初 280 号、284 号、1347 号民事判决涉诉纠纷中，白茶股份涉诉金额共计 980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38%，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未在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，而是迟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分次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披露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合同材料、法院诉讼文书、白茶股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白茶股份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、多确认营业外收入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行为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白茶股份未在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行为，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白茶股份上述行为，构成《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所述情形，应当依照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处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朱丽燕、董事兼总经理吴灼（同时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处签字）是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。

在福建监管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白茶股份、朱丽燕、吴灼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：1. 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债权人沟通，争取免于罚息并不计复利。同时，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日，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的相关贷款已在拍卖抵押物过程中，公司按照正常财务准则计息及时冲回利息，不存在虚增利润的主观故意。2. 公司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信息是因为公司财务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与原来的办公地点衔接出现问题，公司已补充披露了诉讼、仲裁

事项。3. 公司已组织全部 高管学习整改。4. 公司自欠款涉诉后，未进行任何资本运作，公司正筹措资源改善经营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请求不予行政处罚。

经复核，福建监管局认为：白茶股份与工商银行福鼎支行、建设银行福鼎支行等债权人的借款利息（包含罚息和复利）明确约定在相应的合同中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（包括罚息、复利）。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债权人就利息（包含罚息和复利）减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，福建监管局已综合考虑来公司违法事项的性质、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不属于法定免于处罚的事由。故对白茶股份、朱丽燕、吴灼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（一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福建证监局拟议作出一下决定：

- 一、对公司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朱丽燕、吴灼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结果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近一步提高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[2020]1号

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